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132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函（1個電子檔）（013261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因材網計畫網址更新一案，請轉知貴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4月14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0206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材網及適性教學計畫網址已於110年1月起更改為：
<https://adl.edu.tw>，倘貴校網站有放置因材網超連結煩請更新網址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